

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

(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2004 年 5 月 21 日发布 财建[2004]119 号)

第一条 为建立煤矿安全生产设施长效投入机制，我国境内所有煤炭生产企业（以下简称企业）建立提取煤炭生产安全费用（以下简称安全费用）制度。为加强对安全费用的管理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安全费用，是指企业按原煤实际产量从成本中提取，专门用于煤矿安全生产设施投入的资金。

第三条 企业按下列标准，在成本中按月提取安全费用。

（一）大中型煤矿

- 1．高瓦斯、煤与瓦斯突出、自然发火严重和涌水量大的矿井吨煤 3～8 元；
- 2．低瓦斯矿井吨煤 2～5 元；
- 3．露天矿吨煤 2～3 元。

（二）小型煤矿

1. 高瓦斯、煤与瓦斯突出、自然发火严重和涌水量大的矿井吨煤 10 元；

2. 低瓦斯矿井吨煤 6 元。

有关企业分类标准，按现行国家煤炭工业矿井设计规范标准执行；有关高、低瓦斯矿井和煤与瓦斯突出矿井的界定，按现行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本办法下发前，企业若已执行经省级（含省级）以上政府部门制定的安全费用提取标准，与本办法相对照，按孰高原则执行，并按规定程序备案。

第四条 企业在上述标准和规定的浮动范围内自行确定安全费用提取标准，报当地主管税务机关、煤炭管理部门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备案。安全费用提取标准一经确定，不得随意改动。确需变动的，经报主管税务机关、煤炭管理部门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

备案后，从下年度开始执行新的提取标准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3188

